

附件 4

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面试标准

第一条 报考动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合格：

- （一）明确不愿意接受公安院校教育的；
- （二）明确不愿意从事公安工作的；
- （三）动机明显不良的；
- （四）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。

第二条 言语表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合格：

- （一）发声困难、声音嘶哑等发声明显异常的；
- （二）发音不准、吐字不清等构音明显异常的；
- （三）口吃等语畅明显异常的；
- （四）答非所问、词不达意等语言理解或者表达明显异常的；
- （五）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。

第三条 动作反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合格：

- （一）身体运动功能受限的；
- （二）身体平衡性或者协调性较差的；
- （三）动作明显异常或者不到位（如步态异常、下蹲不全等），或者反应明显迟钝的；
- （四）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。

第四条 心理素质不适宜接受公安院校教育或者从事公安工作的，不合格。

第五条 本标准所称面试主要采取提问交流、朗读指定材料、口令指挥、量表测评等方法。提问交流时，应当明确询问考生是否愿意接受公安院校教育，是否愿意从事公安工作等。口令指挥时，一般调动考生作出立正、稍息、向前看、向左看、向右看、向左转、向右转、向后转、齐步行进、立定、下蹲（双手抱头，上身保持正直，双足间距不超过肩宽，膝后夹角不超过 45 度）、起立、敬礼、上肢前平举、上肢侧平举、上肢垂直上举等动作。